

建國科技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4月24日行政會議初訂

110年09月29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

- 一、為推展學校衛生教育工作，維護校園飲食安全，以促進師生健康，特設置「建國科技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衛生工作計畫審議、督導與考核。
 - (二) 本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策劃與執行。
 - (三) 健康中心醫療保健及設施規劃。
 - (四) 傳染病防治教育與活動之策劃與執行。
 - (五) 本校膳食衛生督導、協調、建議與改進。
 - (六) 餐飲衛生訪視規劃及執行。
 - (七) 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保健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之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 - (一) 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護理人員。
 - (二) 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教師代表一人。
 - (三) 職員代表二人由人事室推薦。
 - (四) 日間部學生代表二至三人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；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，由進修部學務組推薦。
 - (五) 本會設主任委員，由校長任之，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。
 - (六) 本會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設置兩個小組執行學校餐廳衛生督導與改進，其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衛生組：由衛生保健組負責，召集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。
 1. 飲食教育宣導工作之策劃與執行。
 2. 餐廳餐飲衛生督導、管理及改善。
 3. 食物中毒事件之調查、處理與通報。
 - (二) 總務組：由事務組組長、營繕及財產管理組組長及環安室主任組成，召集人由事務組組長擔任。
 1. 負責餐廳招標、簽擬合約及有關產品價格之協調、處理與回應，並督導合約之執行。
 2. 各餐廳及便利超商各項設備之維修、增購或改善。
 3. 餐飲販賣處水源與廢棄物(廚餘、廢水)之監督及管理、水質檢驗之工作。
 4. 其他行政支援事宜。
- 五、會議之召開
 - (一)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二)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(如餐廳、便利超商負責人...)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